

---

#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 独立意见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基于异度信息连续两年亏损、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判断，异度信息股权价值存在进一步贬值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盘活资产，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我们独立董事支持高乐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依法、依规加快推进所持异度信息 53.25%股权的转让工作，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新鸿辉实业目前直接持有高乐股份股票 134,528,099 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比例 14.20%，同时通过持有控股 83.6%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高乐股份公司 16.52%股权（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高乐股份股票 187,132,600 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比例 19.76%，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此外新鸿辉实业还持有其他产业的股权投资，有一定资产规模的实业投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高乐股份股票收市价 2.20 元/股，合计持有高

---

乐股份股票市值 707,653,537.80 元，新鸿辉实业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账面价值 100,700,000.00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以下两种情况采取成本法核算。

（一）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新鸿辉实业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高乐股份股票 321,660,699 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比例 30.72%，且杨旭恩先生现任高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对高乐股份实施控制，适用（一）项规定。

新鸿辉实业持有其他产业的股权投资，投资标的都是非上市公司，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适用（二）项规定。

故新鸿辉实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体现投资成本。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新鸿辉实业无逾期还款、违约贷款记录，贷款信用记录良好。本次交易转让款的 50%首付款新鸿辉实业已做好筹集准备，剩余 50%的转让款将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新鸿辉实业采用自筹方式支付到位。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新鸿辉实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俊亮

---

杨 军

---

吴必胜

2020年12月24日